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L-202206-TYLXX-G004)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五、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缴交。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达账而失去磋商资格，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报价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1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206-TYLXX-G004
2. 项目名称：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965.47（元）
5. 最高限价（如有）：200965.47（元）
6. 工程内容：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
7. 工程数量：1宗
8.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
9.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技术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	1宗	详见采购文件	200225.26

10. 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报价。
11.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二、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



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报价人在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9. 报价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报价人须在**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登记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3.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hilinzb@163.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和采购文件登记表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4. 售价（元）：5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2年6月1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5000.00元（伍仟元整）**。建议参与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日期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达以下账号，并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款项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号：	2011021719200123669
备注用途：	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保证金
金额：	5000元

2.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磋商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采购文件费用
金额：	5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
地址：中山市东区恒宝街2号
联系方式：0760-88331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主任（采购单位）

电话： 0760-88331896

许工（采购代理机构）

0760-88889687/17707606638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 则

1.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
2. 各报价人应结合相关文件及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因素后进行投标。
3. 现场勘察：各报价人可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会发生的事故责任由各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在责任范围之内，现场勘察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方可进行。
4. 本项目成交人承担及负责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项目概况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本工程位于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主要内容为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

三、材料要求

1. 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材料，主要材料品质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查确认再由成交人自行采购。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要求。
3.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各种材料品质审查确认的权利，并有权变更所用材料。
4. 中介预算指出的品牌、型号、制造商仅起说明作用，仅供参考，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可以提供相应其他品牌，但所替代品牌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参考品牌标准。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经第三方中介预算公司审核，本工程最终预算金额为：

（小写）200965.47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佰陆拾伍元肆角柒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小写)：3857.84元

(大写)：叁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肆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小写)：4205.05元

(大写)：肆仟贰佰零伍元零伍分

五、工程量需求

1.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如果成交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施



工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工程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成交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设计变更及采购人增减工程量外，中标价将不予调整。
3.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和工程量等有疑问，应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将给予统一书面答复。
4. 若报价人对工程量等无异议，或其他原因不对工程量提出疑问，则认为其默认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工程范围，中标后按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执行，工程承包总价不作调整。

六、工程报价说明和承包标准

1. 本工程中标后不得分包及转包，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施工，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成交人违法分包或转包给非直属施工队伍或其他单位施工的，一经发现将视成交人违约，追究当事人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及其它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 施工临时水电接驳由成交人自行考虑解决，所产生的费用须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3. 主材实际采购时其技术参数、质量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且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颜色应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备案方可使用。如成交人在选择的主材和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答疑、工程量清单、图纸、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要求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工程预算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进行报价，并参照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要求进行编制。
5. 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成交人不得拒绝承担，工期不予调整。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由采购人提出变更所增减的工程，结算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 1) 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成交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招标说明的规定作出预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中介预算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6. 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除设计变更或磋商文件、招标答疑中允许的调整范围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府办〔2018〕12号文件允许的建筑主材调差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在计费时，报价人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工程总报价中。
7. 采购人对勘察资料和实验数据的准确性不负商务和法律责任，各报价人如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



据有怀疑，可自行勘察和实验，并计算实际工程量。对此所发生费用、相应责任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8. 采购人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的商务损失不承担责任。
9. 本项目场地用电、用水由采购人根据场地条件配合成交人设置，实际施工用水用电由报价人自行考虑。成交人应接受临时水电的管理单位管理并交水电费押金，按临时水电管理单位要求的水电单价支付有关费用（水电费分摊包括主管网维修、临时变配电系统维修、线路损耗、采购人（含监理、保安等）使用费用等）。

七、施工要求、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施工期内不发生重伤和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3%的范围内。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成交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成交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交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成交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违约金1000元/次。
4. 开工前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
5. 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图要求的有关规定，经监理或质监部门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成交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6.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并且罚款工程造价的2%。
7.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8. 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9.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10. 成交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1. 成交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采购人核准，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12.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3. 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4. 成交人须严格执行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中山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建函[2018]880号）和《中山市建筑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建〔2018〕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工人实名信息登记、考勤管理等各项要求。

八、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为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申报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验收之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的档案室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且需满足中山市同类工程行业要求），经检查竣工资料符合后方可进行下一步验收。
2. 成交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报价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 成交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建筑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成交人应积极创造条件使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4.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成交人应按中山市档案馆归档要求编制并提交1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采购人存档。

九、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1. 本工程中标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报价人及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同时驻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成交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一致，如有变更，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号）执行，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须与原人员的主要条件一致（提供变更后的人员由成交人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变更，须提供书面函说明理由并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2.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施工驻场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成交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放的驻场施工管理人员一致，如有变更，驻场时需提供身份证供采购人查验。在采购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商务责任。
3.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须满足《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的要求。



十、施工期限与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内（含国家法定假期，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因成交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对成交人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工程承包价的10%；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总工期可顺延。

2. 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3. 若发生下列情况，成交人剩余的工程保修金由采购人代为扣减，若工程保修金不足，采购人有权追偿：

- （1）属于成交人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成交人没有及时进行，致使采购人另外聘请其他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在成交人的保修金中扣减抵销。
- （2）属于成交人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成交人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采购人另行聘请其他施工队伍完成并代为支付费用的，有关款项由采购人在承包方的保修金中扣减抵销。本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成交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紧急抢修项目。

十一、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结算。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0%。成交人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结算书，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在完成且双方确认结算造价，待成交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到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2.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合格书；
- （4）成交通知书原件。

3.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追偿：

- （1）属于成交人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成交人没有及时进行，致使采购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向成交人追偿。
- （2）属于成交人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成交人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采购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向成交人追偿。

十二、罚则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成交人的保证金均被没收，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 因承包单位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建设等方所提的整改意见不见成效，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处罚。

十三、采购人配合条件

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十五、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员工。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人员必须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人员实力将作为重要评审因素。
3. 响应文件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和由供应商为其购买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
2	响应文件正本1份（含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本项目需递交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5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www.智林招标.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石岐区街道办事处。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2.5.1. 参见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的规定。

2.5.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2.5.3.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和服务。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按中标金额计算服务费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计收。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工程类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0%
100-500部分	0.7%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简称：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帐号： 695172408489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1.1. 磋商邀请函
- 1.1.2. 用户需求书
- 1.1.3. 磋商须知
- 1.1.4. 评审方法
- 1.1.5. 合同书格式
- 1.1.6. 响应文件格式
- 1.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日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2.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2.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2.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4.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2.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 2.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3. 报价及计量

- 3.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3.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由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与报价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2.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3.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3.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



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1. 确定成交人

- 1.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则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 1.2. 成交人确定后，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将在法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889687



地 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 编：528400

十、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2.2.1. 《合同书》；

2.2.2. 《成交通知书》；

2.2.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2.2.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十二、其他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告知：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 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 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 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3.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5.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
6.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 2.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工作，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按照《初步评审表》（见附表1）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对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实行现场告知，并让其确认；
 - 2.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后磋商报价，除非在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内容现场公布。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唯一固定价且不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和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果参与磋商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评审表》内容）评审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

2.3. 第三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评审内容见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和2名成交备选人（如有）。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备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备选人。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上都相同的，由小组成员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其排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备选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备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价格评分：将通过初步评审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将核实后的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权重）	价格评分（权重）
权重（A1+ A2）=100%	75%	25%

评分标准（公式）：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25（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报价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按商务得分高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全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最后磋商报价的核实：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漏项、缺项等，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以此作为评审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7.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法律责任

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权利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1：初步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序号	报价人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供应商
		1	供应商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	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足额递交；				
3	报价有效期；				
4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合格；				
6	报价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7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首次报价不高于本次采购上限价，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9	重要响应指标满足要求；				
10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1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报价人 (一)	报价人 (二)	报价人 (三)
1	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的响应情况	5	考核对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的响应程度。 ①完全响应所有条款的，得5分； ②其余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分，扣完为止。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团队实力情况	15	对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人员实力情况进行评审。报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完整填写： 1) 拟投入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造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2) 拟投入工程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情况： ①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②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由报价人近半年来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报价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0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 报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磋商文件中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签字（或盖私章）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须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包括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等主要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业绩，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报价人 (一)	报价人 (二)	报价人 (三)
4	实施方案	15	<p>报价人对工程项目的要求分析、具体方案、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安全文明措施是否科学、完善、具体、全面，是否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保障。</p> <p>①报价人对工程项目要求分析准确，具体方案全面、详细合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安全文明措施科学、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的，得15分；</p> <p>②报价人对工程项目要求分析基本准确，具体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安全文明措施较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p> <p>③报价人对工程项目要求分析一般，具体方案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安全文明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施工组织方案	10	<p>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总体安排是否合理可行。</p> <p>①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p> <p>②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6分。</p> <p>③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比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10	<p>评委对各报价人的服务能力、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①服务方案优，处理问题能力强，服务响应及时，服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p> <p>②服务方案一般，处理问题能力一般，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p> <p>③服务方案差，处理问题能力差，服务响应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议内容	报价人 (一)	报价人 (二)	报价人 (三)
9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预案	10	<p>评委对各报价人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预案进行评审。</p> <p>①报价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且保证措施具体可行且符合采购人要求，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管理制度齐全、管理规范细致具体、具有完善的应急响应预案措施，完善的应急预案管理方法，得10分。</p> <p>②报价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较为详细的质量目标，质量管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管理规范一般，应急响应预案措施及管理方法较好，得6分。</p> <p>③报价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较为可行的质量管理系统，有管理制度措施，应急响应预案措施及管理方法一般，得2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合计		75	得分总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A报价人	B报价人	C报价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会议室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中山市东区恒宝街2号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以合同附件（报价文件）所列项目为准，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应确保在前述约定工期内提供合格工程。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该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上述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上述合同总价的组成明细详见本合同后附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六、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从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单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安装的隐蔽工程（水、电）保修期为_____年（注明：若水、电工程属于改位工程，则室内原已安装好的水电工程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由乙方施工的泥工铺贴、木、油漆、批灰及乳胶漆等，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对工程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修期内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



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酌情收费。

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7天内完成工程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属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与乙方无关。

七、安全文明：

乙方要遵守省市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场地用电、用水由甲方根据场地条件配合乙方设置，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 2、按合同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以确保施工顺利运作，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利息。
- 3、工程各施工班组间协调及统筹，监督乙方在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 4、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2、服从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
- 3、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返修或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加强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如有不足之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乙方需及时按要求作出处理，不得籍口推延。
- 5、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
- 6、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环境整洁，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 7、整体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一次性整体移交，移交后由甲方保管。
- 8、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前准备。
- 9、协助甲方办理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0、若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1、乙方应接受临时水电的管理单位管理并交水电费押金，按临时水电管理单位要求的水电单价支付有关费用（水电费分摊包括主管网维修、临时变配电系统维修、线路损耗、业主（含监理、保安等）使用费用等）。

九、付款方式：

1、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结算。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书，由甲方进行审核；在完成且双方确认结算造价，待乙方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到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相应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未完成有关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扣罚1000元。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完成有关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总工期可顺延。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则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工期顺延。

十一、争议解决：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二、其它：

1、因特殊原因须变更工程内容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减少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1份。

4、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甲方：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价格部分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元）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正品楼教师阅览室装修工程项目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首次响应报价仅为参考报价，评标价格以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注：1、请各投标人**参照工程量清单提供分项报价表**。

2、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4、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5、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首次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中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的首次响应报价为_____（详见首次响应报价表）。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报价，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报价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_____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说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3.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报价保证金。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粘贴购买磋商文件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8.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3.5 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任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确认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中山市石岐体育路学校/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报价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就本次报价，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五）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9				
	2020				
	2021				
	3年平均数				



2、履约进度计划表（供应商可自定格式）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建议或要求
(一)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二)	月 日— 月 日	...	
(三)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用户需求或商务评分对进度有特别要求的，须按照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

3.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人员名单

（按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交）

职务	姓名	曾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同类项目实 施经验工龄	职称	年龄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注：

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由供应商为其购买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报价人公章。



4.2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签约日期

备注：

1. 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报价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



5、技术部分

5.1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① 供应商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项目逐条响应。
- ② 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
- ③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表内容提供，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实施方案
2. 施工组织方案
3. 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响应预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有）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分表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6、其它部分

6.1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报价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报价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6.2.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